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通〔2025〕14号

关于余庆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余庆县民政局、余庆县西乐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贵州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20年版）》（黔发改成本〔2020〕1129号）、《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收费〔2020〕611号）、《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黔府办发〔2025〕8号）、《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成本校核的通知》（遵市发改价费〔2025〕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余庆县殡葬服务的实际运营状况，经过成本核算、组织座谈会、征求意见等价格调整程序，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余庆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普通吊唁厅堂租用费、遗体接运费、遗体暂存（冷藏）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以下简称“五项基本服务费”），“五项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1. 遗体接运：集中治丧区域内，接运遗体至集中治丧点，按 100 元/具·次；非集中治丧区域从治丧点接运遗体至火化场，按照里程（单程）按 5.00 元/公里据实收取。

2. 遗体暂存（冷藏）：15 天内（含 15 天）按 40 元/间·具·天计。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按 50.00 元/间·具·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3. 遗体火化：660.00 元/具（拣灰炉）。

4. 骨灰寄存：1 个月（含 31 天）以内免费，超过 1 个月（不含 31 天）按 60.00 元/盒·月计收。

5. 普通吊唁厅租赁：203.00 元/间·天（含大型风扇 2 个，床 1 张、胶凳 60 个、香案、香炉或电香炉、烧纸具、跪垫 1 对、冰棺、灯光、音响 1 个、LED 显示屏 2 个、饮水机 1 台及水电费、卫生费）。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二）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

1. 遗体美容、遗体防腐：我县殡仪馆暂无此项服务待开展服务后，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此项

服务价格制定工作。

2. 吊唁设施设备租用：352.00 元/天·间（含空调 6 台柜机，挂机 3 台，大型风扇 3 个，桌椅 20 套、冰柜 1 个、烧水桶 1 个、礼桌 2 张、火盆 30 个及水电费、卫生费）。

3. 灵堂布置：灵堂布置分为两档。第一档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500.00 元/间/次，第二档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800.00 元/间·次。

（三）其他服务性收费

除“五项基本服务”及“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外，殡仪馆提供的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仪馆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供丧家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二、减免政策

根据《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余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五项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

三、执行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关于制定殡葬服务临时价格的通知》（余价发〔2007〕22 号）《余庆县物价局关于核定余庆县关坡园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和龙头山墓地价格的通知》（余价发〔2003〕32

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余庆县西乐园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的批复》(余发改复〔2019〕79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城发集团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